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基金

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 100 指数 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 ETF）、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 ETF 基金）、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 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 100ETF）、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龙头 ETF）、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 ETF）、大成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简称：中证 A500ETF 基金）、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5，场内简称：中证现金流 ETF）、大成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6，场内简称：深证 100ETF 大成）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上述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